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上海珩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珩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2025年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与申安学院新实训大楼定制实训台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与申安学院新实训大楼定制实训台架采购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佰斯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6651.00万元，资产总额为4627.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025年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与申安学院新实训大楼定制实训台架采购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9771.78万元，资产总额为10446.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珩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三年度数据，无上三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